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征询意见表**

征询事项:

管理人拟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债权人意见: 同意 (     )

不同意 (     )

备注:

1. 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

2. 请各位债权人在收到本意见表之日起 15 天内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并将《债权人征询意见表》提交管理人, 不提交或逾期提交《债权人征询意见表》的, 视为同意管理人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3. 管理人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创新大厦 B 座 1103-1106。联系人: 叶少桂 (13927250077、0757-81857071 转 811)。

债权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